

婚姻上诉费多少钱 合同纠纷民事上诉状格式(模板5篇)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婚姻上诉费多少钱篇一

上诉人不服判决的可以依法提起上诉，那么，下面是本站小编给大家整理收集的合同纠纷民事上诉状格式范文，供大家阅读参考。

上诉人(一审被告)姚x□男，汉族□19xx年x月x日出生，住xx省xx市xxxx94号，公民身份证号□370302xxxxxxxx.

上诉人(一审被告)：李x□女，汉族□19xx年x月x日出生，住xx省xx市xxxxxxxx94号，公民身份证号□370302xxxxxxxx.

上诉人与被上诉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上诉人不服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佛城法民二初字第942号民事判决书，特依法提起上诉。

上诉请求

1、请求依法撤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佛城法民二初字第942号民事判决书，发回重审或改判驳回被上诉人一审诉讼请求。

2、本案一、二审案件受理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事实与理由

一、本案一审程序违法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之规定，简易程序只适用于“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简单的民事案件”，同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民诉意见》）第168条之规定：“简单民事案件中的‘事实清楚’，是指当事人双方对争议的事实陈述基本一致，并能提供可靠的证据，无须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即可判明事实、分清是非；‘权利义务关系明确’，是指谁是责任的承担者，谁是权利的享有者，关系明确；‘争议不大’是指当事人对案件的是非、责任以及诉讼标的的争执无原则分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第1条“基层人民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审理简单的民事案件，适用本规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除外：……（三）共同诉讼中一方或者双方当事人人数众多的”。本案中，诉讼标的近百万，合同标的额达1000万元之巨，双方争议意见完全相反，被告人一方人数众多，可谓事实不清楚、权利义务关系不明确、争议存在原则性分歧，因此，本案一审依法应适用普通程序审理，一审法院按简易程序审理违反法律规定，属程序违法。

2、判决书多列诉讼参加人，亦属程序违法。本案判决书中列明被上诉人(原告)的委托代理人“黎xx[]广东经纬律师事务所律师”。但一审诉讼过程中，从来没有该律师参加过法庭庭审等诉讼程序，一审判决书中却列明该律师为被上诉人一审的委托代理人，属于多列诉讼参加人，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亦属程序违法。

3、本案一审追加上诉人李x为被告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根

据合同的相对性原理，李x在本案争议合同中没有签名，不是合同当事人，依法不享有合同权利，当然也不能承担合同义务，因此，李x不是本案的适格被告。

4、上诉人姚x不是本案适格被告。姚x在本案中签订合同的行为是作为xx经贸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是企业法人的对外代表机关，其行为是法定的职务行为，因此，本案姚x签订合同的行为本身就是xx经贸有限公司的行为而不是个人行为。xx经贸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人格的企业法人，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本案一审随意将自然人人格和法人人格混同，列姚x为被告并判决承担民事责任，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二、本案一审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严重错误。

1、关于代理权滥用问题。“李通”是被上诉人的销售业务人员，本案《经销合同》是其代表被上诉人与xx经贸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姚x签订，在该《经销合同》的附件中，其又接受姚x的委托，代表姚x及xx经贸有限公司办理与自己公司的同一销售合同事务，明显属于在同一民事法律行为中同时为双方代理的代理权滥用的法律禁止行为，该行为如同在同一诉讼案件中，一个人同时接受原、被告的委托进行同一诉讼代理行为，这样的代理在开庭时会出现代理人在原告席代表原告宣读完起诉状又接着去被告席代表被告宣读相反意见的答辩状，这是法律明确禁止的行为。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不能违反法律和社会公共利益，享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不是民事法律行为成立的唯一要件，当事人行使、处分权利不能违反法律的禁止性规定，即所有的民事行为不能违反法律的禁止性规定，否则，就是无效的。因此，一审判决中以“姚x作为一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其授权原告的员工李通作为业务代表，是对自身权利的合法处分”为由而否定李通代理权滥用法律事实的成立，严重违反法律的禁止性规定，适用法律严重错误，认定事实严重错误。

2、被上诉人提供的证据链相互矛盾，不能自圆其说。(1)合同是否实际履行，不能因合同标的达千万之巨就可认定合同已经履行，合同条款如果不履行，只是观念上的权利义务，不能成为现实的权利义务，这与标的额大小没有必然联系。而一审判决认定本案所涉《销售合同》标的额达1000万元之巨，合同没有履行“有违一般陶瓷行业大额交易的常理”为由认定合同已经履行，完全是一种主观臆断。如现在的借贷纠纷，只有借条或借款合同，而没有交付事实，不管合同数额多大，都不能认定还款义务的成就。(2)本案中，被上诉人签订合同后，被上诉人从来没有向上诉人履行交货义务，被上诉人也从来没有进行任何形式的结算付款义务，被上诉人提供的对帐单、银行结算流水明细等证据形成的证据链相互矛盾，不能相互印证。被上诉人出示的对帐单没有被上诉人的签字确认，而与对帐单一一对应的银行结算明细的结算人是黄明鑫和刘健，经查证，黄明鑫是被上诉人的销售业务人员，与李通是同事，刘健上诉人则均不认识。而对这一明显的事实，一审判决却故意遗漏分析，明显偏袒被上诉人，有枉法裁判之嫌。(3)从被上诉人提供的电话通话明细，都是首先拨打0533-5xxxx的电话，然后拨打0533-5xxxxx□而0533-5xxxxx并不是上诉人的电话□0533-5xxxxx又是一个打印社的公用传真号，存在不特定多个公司、门面共用的事实，况且，电话通话只是一种通信方式，并不是意思表示本身，无法证明本案合同履行与否的事实。

综上所述，本案一审判决，程序违法，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错误，明显让人感到地方保护、有意偏袒被上诉人的判决取向。被上诉人隐瞒事实，移花接木，欺诈诉讼，意图让上诉人无端偿债，违背诚信原则和公平正义，严重损害上诉人的合法权益，请二审法院查明事实支持上诉人的上诉请求。

此致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上诉人□xx经贸有限公司

姚x 李x

x年12月1日

上诉人(原审原告)：潘白x□男，汉族□x年9月2日生，住址□xx省xx市xx区丰乐南路xx号9幢301室，邮编：，联系电话：

被上诉人一(原审被告一)：上海颍x电子有限公司，住址□xx区xx镇环东一路65弄xx号1586室，法定代表人：陆根x□邮编：，联系电话：

被上诉人二(原审被告二)：陆根x□男，汉族□x年10月19日生，身份证号：，户籍地：江苏省兴化市茅山镇府前街x号，邮编：，现住址□xx新区xx镇xx村顾家宅x号，联系电话：

上诉请求：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二承担。

事实和理由：

原审判决驳回上诉人主张利息的诉请，实属欠妥，具体理由如下：

1、双方约定货到付款，被上诉人二并未依约行事。上诉人考虑到维持合作，故允许被上诉人二在收到货物后迟几天付款，该事实可从已付几笔货款中得到印证，但上诉人并未同意可以无限期延迟付款，且与一般交易习惯不符。

2、上诉人曾采用多种方式，不断向被上诉人二追讨货款，并通过借高利贷(月利2分)维持生意，对此被上诉人二亦已明确知晓，且其曾承诺在x年11月底前将全部欠款结清，但事后依

旧没有履行。

综上，被上诉人二应当支付上诉人同期贷款利息，以弥补违约造成的利益损失，否则有失公平。现上诉至贵院，请求二审法院支持上诉请求。

此致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上诉人：

x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标题，写明文书名称“民事上诉状”。

1. 当事人栏：按上诉人、被上诉人、第三人的顺序列写他们的基本情况。填写时应当注意：

(1) 首先列写上诉人，然后列写被上诉人。并根据案情需要，列写他与上诉人之间的关系。被上诉人不止一个的，依次列写他们的基本情况。列完被上诉人之后，如有第三人的，即列写第三人。

(2) 民事上诉案件，在当事人称谓上，应标明他们在原审的诉讼地位。如“上诉人(原审被告)”或“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3) 当事人是自然人的，写明其姓名、性别、年龄、民族、职业或工作单位和职务、住所。住所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写经常居住地；当事人是法人的，写明法人名称和住所，并另起一行写明法定代表人及其姓名和职务；当事人是不具备法人条件的组织或起字号的个人合伙的，写明其名称或字号和住所，并另起一行写明主要负责人及其姓名和职务；当事人是个

体工商户的，写明业主的姓名、性别、年龄、民族、住所；起有字号的，在其姓名之后用括号注明“系……(字号)业主”。

(4)有法定代理人或指定代理人的，应列项写明其姓名、性别、职业或工作单位和职务、住所，并在姓名后括注其与当事人的关系。

(5)有委托代理人的，应列项写明姓名、性别、职业或工作单位和职务、住所，如果委托人系律师，只写明其姓名、工作单位和职务。

2. 案由。

依次写明案由、原审人民法院名称、原判决或裁定时间、文书的字号以及裁判文书名称，作上诉的表示等内容。这一段，只要把上述几个内容表述清楚，文字通顺就可以了，不一定千篇一律，一字不讹。但是，必须具有法律文书的语言特点。这一段可表述为：“上诉人因 一案，不服 人民法院 年 月 日所作的(年度) 字第 号一审民事判决(或裁定)，特向你院提起上诉。现将上诉的请求和理由分述如下：”或者是：“上诉人因 一案，对 人民法院所作的(年度) 字第 号的一审民事判决，表示不服，现提起上诉。上诉请求理由如下：”

3. 上诉请求

依次写明三项内容：

(1)十分简要地综合叙述一下案情全貌，使看诉状的人知道本案是怎么一回事；接着全文写明原审裁判结果(即结论)的内容。

(2)原审裁判主文是全部不服，还是对哪一部分不服？

(3)说明具体的请求目的，是要求撤销原审裁判，全部改变原

审的处理决定，还是要求对原审裁判作部分变更。

请求目的，更要写得明确、具体、详尽。想到达什么目的，就一针见血地提出来，不能含糊其辞地说：“请求上级法院给予照顾，适当变更原判”、“请求上级法院依法作出公正判决”或者是“请求上级法院给我作主”等类的空话。同时，要把请求目的全部写出来，有几条就写几条，不要疏漏。当然，如果属于考虑不周，在上诉审理过程中再提出补充或变更诉讼请求，也是允许的。

4. 上诉理由

民事上诉状，在论证理由上，主要是针对原审裁判说话，而不是针对对方当事人；民事起诉状则完全是论述对方当事人的无理之处。这就是上诉状和起诉状在写法上的根本区别之点，我们必须切实加以掌握。如果上诉时，再将原审的起诉状或答辩状拿来，改头换面，照抄照摘，这不仅仅是不符合上诉状制作方法，更重要的是立论指向不明，文不对题，使上诉请求变成没有基础的东西，往往不能被上级人民法院所采纳。

针对原审裁判，论证不服的理由，不外乎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

(1)对原审认定事实错误的论证。着重提出原审裁判所认定的事实是全部错误，还是部分错误；说明客观事实真相究竟如何。上诉状中提出的与原审认定的事实相对抗的客观事实真相，必须举出确凿充分的证据来加以证实。人民法院处理案件，首先是“以事实为根据”的，只要能够把原审认定的事实全部或部分推翻了，不言而喻，必然会导致其处理决定的全部或部分改变。

(2)对原审确定性质不当的论证。这要具体指出其定性不当之处。民事案件同样存在着定性问题，也就是确定案由问题。例如同母异父兄弟，哥哥要求弟弟迁让归还他父亲祖遗的房

屋，而弟弟却说对该项房屋享有继承权，要求分割继承，这就牵涉定性问题。如果定性不准，则处理上必然不当。

(3)对原判适用实体法不当的论证。这就是指原判引用有关的实体法条文，或者是案情事实不相适应；或者是在引用有关法律条文上存在着片面性，只引用了一部分有关条款，忽视了另一部分的有关条款；或者是曲解了法律条款等等，以致造成处理不当的。要举出有关法律条款，加以具体地分析论证。

(4)对原审适用程序法不当，因而影响正确审判的论证。这是指原审在审理案件中，违反了程序法的规定，因此造成案件处理不当的，可以据实予以提出，以作为要求改变原审裁判的理由。如果原审在案件审理中，虽有违反程序法规定之处，但处理并无不当，则不应作为惟一的上诉理由。

总之，上诉理由部分，在论证时应当注意：一是驳论要有理有据，措词要得体，同样要求坚持采取摆事实，讲道理的态度，遣词用语切忌无限上纲；二是对原审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的正确部分，也就是没有争议的部分，有原审裁判可供上级人民法院审阅，因此，在上诉状中一般无须重复叙述，也不必说明对这些部分表示同意，以免造成上诉状文字冗长。

5. 最后是结束语。通常的写法是：“综上所述，说明人民法院（或原审）所作的判决（或裁定）不当，特向你院上诉，请求撤销原判决（或裁定），给予依法改判（或重新处理）。”

1. 写明致送机关的名称，可分三行写为：“此致 人民法院转报 中级（或高级）人民法院”；也可直接写为：“此致 中级（或高级）人民法院。”

2. 正文右下方由上诉人签名或盖章，并注明制作本文的日期（年月日）。

3. 附项写明：

- (1) 本上诉状副本 份；
- (2) 物证（名称） 件；
- (3) 书证（名称） 件；
- (4) 证人证言（姓名） 住址。

婚姻上诉费多少钱篇二

交通事故民事上诉状（赔偿纠纷）

发生交通事故关于赔偿纠纷的民事上诉状如何写?那么，下面请参考公文站小编给大家整理收集的交通事故民事上诉状(赔偿纠纷)，仅供参考。

上诉人(原审被告)：保险股份有限公司xx市支公司。住所地□xx市xx区x街x号，电话：

公司负责人：， 支公司经理。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黎，男□x年2月10日生，汉族，中专文化，退休工人，住xx市xx区下路号附x号5栋x号。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杨，男□x年2月7日日生，汉族，初中文化，驾驶员，住xx市xx区下路号。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xx市车业有限公司。住所地□xx市体育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胜， 公司经理。

上诉人因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一案，不服xx市xx区人民法院（）民初字第88号判决，现提出上诉。

上诉请求：

- 1、判令撤销（）民初字第88号判决第一项并依法改判。
- 2、本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上诉理由：

原审判决在审判程序和赔偿项目、赔偿金额的计算方面存在以下问题：

1. 上诉人于x年9月16日在一审中针对成蓉鉴（）精鉴字第556号鉴定意见书提出重新鉴定申请，要求对住院时限、是否存在护理依赖及依赖时间、医疗费按国家基本医疗进行审定。最后由四川中益司法鉴定中心仅对第三项医疗费按国家基本医疗作出鉴定。没有对住院时限、是否存在护理依赖及依赖时间进行鉴定。由于原审原告患有右肝原发性肝癌，对护理依赖重新鉴定对查明本案事实和正确适用法律是必要的。经查，中益司法鉴定中心比成都蓉城司法鉴定中心在地理位置和鉴定资质上有高低之分。违反《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第二十九条第二款“接受重新鉴定委托的司法鉴定机构的资质条件，一般应当高于原委托的司法鉴定机构。”原一审判决对有异议的护理依赖作出了裁判，严重违反程序，没能查明本案基本事实。并且部分护理依赖也是按照30%计算，大部护理依赖才是按40%计算。护理依赖时限认定10年也过高，原审原告是60岁，癌症是肝癌，存活年龄不应依据四川省平均年龄71.2岁计算。营养费，病历医嘱和鉴定都没有明确规定，不应支持。住院伙食补助费按照本省规定应当按15元/日计算。依照交强险条款责任免除规定和司法实践，鉴定费属于保险公司责任免除范围，上诉人不应赔偿，应由其他原审被告负担。

此致

xx市中级人民法院

上诉人：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xx市支公司

x年1月16日

上诉人(一审被告)钟某某，男，汉族□19xx年xx月xx日出生，
现住在xx省某某县某某镇某某村。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邓某某，女，汉族□xx年6月11日出生，
现住在xx省某某县某某镇某某居委会某某路7号。

上诉人因不服xx省某某县人民法院()某某法民一初字第号民事判决，现依法提出上诉。

上诉请求：

- 2、本案诉前财产保全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 3、本案的一、二审诉讼费用全部由被上诉人承担。

上诉事实和理由：

一、一审法院认定事实不清，被上诉人属于机动车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三)、第“四”项规定，机动车“是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非机动车“是指以人力或者畜力驱动，上道路行驶的交通工具，以及虽有动力装置驱动但设计最高

时速、空车质量、外形尺寸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等交通工具”。被上诉人驾驶的是摩托车款电动车，即属于“电动摩托车”而不是“电动自行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通用技术条件》(gb17761—1999)“技术要求”第5.1.1规定：“最高车速，电动自行车最高车速应不大于20km/h”第5.1.2规定：“整车质量(重量)，应不大于40kg”第5.1.3规定：“脚踏行驶能力，电动自行车必须具有良好的脚踏骑行功能30min的脚踏行驶距离应不小于7km”该“技术要求”规定，最高车速为强制性条款，也是电动自行车检验的否决项目。显然，被上诉人驾驶的车辆不属于电动自行车，其驾驶的两轮电动车有动力装置驱动，在道路上行驶，供人员乘用，符合机动车的定义，属于机动车的范畴。

根据《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xx)3.5条规定：“摩托车motorcycle”无论采用何种驱动方式，其最高设计车速大于50km/h或若使用内燃机，其排量大于50 μ l的两轮或三轮车辆，包括两轮摩托车、边三轮摩托车和正三轮摩托车(边三轮摩托车和正三轮摩托车可合称为三轮摩托车)。《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3.6条规定：“轻便摩托车moped”无论采用何种驱动方式，其最高设计车速不大于50km/h且若使用内燃机，其排量不大于50 μ l的两轮或三轮车辆，包括两轮轻便摩托车和三轮轻便摩托车，但不包括最高设计车速不大于20km/h的电驱动的两轮车辆。根据“技术条件”的解释和规定，被上诉人驾驶的车辆是电动摩托车，属于机动车辆。

二、一审法院适用法律错误，上诉人只需承担次要责任。

某某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做出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的规定，仅仅是“鉴定意见”，需要

经过法庭质证才有证明效力。原审法院将该《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直接作为证据使用，显然违反了证据规则。

此外，某某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做出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明显偏袒被上诉人。明明是被上诉人逆向行驶导致与上诉人正常行驶的车辆与发生碰撞，显然这起事故主要由被上诉人引起，因此被上诉人需承担主要责任。对于交警部门做出的鉴定意见，原审法院既不组织质证，也不依法予以纠正，而是直接作为证据使用，显然是错误适用法律。

三、一审法院判决上诉人承担诉前财产保全费，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对于可能因当事人一方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使判决难以执行或者造成当事人其他损害的案件，根据对方当事人的申请，可以裁定对其财产进行保全、责令其作出一定行为或者禁止其作出一定行为；当事人没有提出申请的，人民法院在必要时也可以裁定采取保全措施。”这说明诉前财产保全的法理前提是“可能因当事人一方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使判决难以执行或者造成当事人其他损害的案件”。在交通事故中，仅仅适用于没有交通强制保险或第三则责任险的案件。本案中，上诉人已经向保险公司投保，且保险公司赔付额远高于被上诉人的诉讼请求。因此，被上诉人向法院请求诉前保全上诉人的车辆，除了增加上诉人的经济负担外，并没有任何法律上的积极性与必要性。

被上诉人明知上诉人已经向保险公司投保，而且保险公司也会按照我国司法实践最终承担被上诉人的损失，因此被上诉人诉前财产保全上诉人车辆的行为，既不合理也不合法。原审法院要求上诉人承担财产保全费用，这显然是对被上诉人滥用诉前财产保全权利的纵容。

综上所述，原审法院完全无视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仅仅是一种鉴

定意见，是民事证据的一种，没有组织质证也没有进行事故责任严格区分显然属于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此外，原审法院明知上诉人车辆有足额保险，也明知保险公司有赔付义务，却对上诉人车辆进行财产保全，从而增加了上诉人负担。为维护上诉人合法权益，特诉至贵院望支持上诉人请求。

此致

某某市中级人民法院

上诉人：

x年一月三十一日

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的部分，按照下列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一) 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按照各自过错的比例分担责任。

(二) 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没有过错的，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有过错的，根据过错程度适当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赔偿责任；机动车一方没有过错的，承担不超过百分之十的赔偿责任。

交通事故的损失是由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故意碰撞机动车造成的，机动车一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机动车未参加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由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在相当于相应的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

交通事故各方的过错通常通过交警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认定书来确定，当事人如果对交通事故认定书不服的可以在收到交通事故认定书之日起三日内向上一级交警部门申请复核，未申请复核或者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在向法院提起诉讼时进行举证，由法院结合证据进行判断。但是由于自行举证的难度一般都很大，如果对交通事故认定书有异议的，还是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复核。

交通事故责任分为全部责任，主次责任，同等责任。每种责任具体的承担比例无全国统一的标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制定自己的实施意见时作出了不同的规定，需参照当地规定确定。

婚姻上诉费多少钱篇三

继承纠纷民事上诉状是如何的?详细内容请看下面是本站小编给大家整理收集的继承纠纷民事上诉状格式范文，希望对大家有帮助。

上诉人(原审被告)□ a □男，汉族， 19 ×× 年 ×× 月 ×× 日出生□xx市 ×× 街 ×× 商店工人，住址□xx市 ×× 区 ×× 庄 ×× 街 ×× 里 ×× 号。联系电话：×××××××。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b □女，汉族， 19 ×× 年 ×× 月 ×× 日出生□xx市 ××× 厂工人，地址□xx市 ××× 区 ××× 里 ×× ××× 室。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c □女，汉族， 19 ×× 年 ×× 月 ×× 日出生□xx市 ××× 汽车 ×× 公司工人，地址□xx市 ×× 区 ×× 道 ××× 里 ×× 栋 ××× 号。

上诉人 a 因与被上诉人 b □ c 继承纠纷一案，不服 xx 市 ×× 区人民法院 () × 民初字第 ××× 号一审民事判决，依据事实与法律，特提起上诉。

上诉请求：

- 1 、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驳回被上诉人诉讼请求。
- 2 、一、二审诉讼费全部由被上诉人承担。

上诉理由：

一、原审判决认定， 19 ×× 年 2 月 ×× 日，所有继承人 a □ b □ c □ d 兄妹四人签署的《家庭协议书》，分割了父母的遗产，其中将诉争房产靠西边的一间分给上诉人 a □ 靠东边的一间分给 d □ 诉争双方对这一事实并无异议。故该认定是正确的。据此，上诉人 a 认为，《家庭协议书》属自愿签订，内容合法，根据合同法和合同法司法解释的规定应认定合同有效。原审法院对此未作认定是错误的。

二、原审法院认定协议签订后上诉人 a 和 d 一直没有去办理房产过户手续也是客观事实。但上诉人 a 认为房地产过户与否只涉及房产产权变更、转移与否的问题，并不能导致《家庭协议书》无效；更不能得出上诉人 a 和 d “已放弃对诉争房屋的遗产继承权”的结论。原审法院混淆合同生效与房产产权转移、变更的概念，将二者混为一谈，将未办理产权变更视为放弃，明显缺乏法律依据。从而导致适用法律和判决结果错误。

从合同撤销和解除的角度看，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的合同，当事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后一年内可以向法院或仲裁机构申请撤销。

三、原审法院认定：“另一继承人 d □ 因其死亡，死亡后即无

配偶又无子女，丧失继承权”，显然违反继承法规定。继承法第 2 条规定：“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被继承人×××（诸当事人之母）年去世时，当时 d 健在□d 对其母亲×××的遗产享有继承权，凭什么认定 d 丧失继承权呢？剥夺其继承权的法律依据何在？至于在 年××月××日去世后，其遗产应由法定继承人继承，则属另一个继承法律关系与前一个继承关系完全不同，原审法院将二者混淆，无论在事实认定还是在适用法律上都是错误的。在此前提下作出的遗产分割判决必然错误。

四、 诉争房屋也并非象原审法院所说已由房屋转化为货币。至少目前诉争房屋并没有被拆，只是将要拆迁。诉争房屋是物权而并非货币，原审法院混淆二者的区别，对此原审判决将房产直接认定为拆迁款属事实认定错误；导致诉争标的物的判定错误，将房产分割误判为拆迁款分割。应当说明，原审判决中认定的拆迁款金额居然是拆迁人与被拆迁人之间尚未商定的金额甚至是有争议的金额，以此作为判决遗产分割的依据是错误的。在拆迁补偿安置费不确定尤其是诉争房屋还存在的情况下，原审法院竟抛开争议的标的物按拆迁款进行继承分割，违背了基本的客观事实，错误明显。

抛开《家庭协议书》的客观事实不谈，即便没有签署过《家庭协议书》，上诉人 a 已在此居住 50 余年，作为该房屋的合法实际使用人、被拆迁的被安置对象也应获得绝大多数的拆迁补偿安置费。原审法院分割拆迁款却不考虑拆迁因素，等额分割拆迁补偿安置费也是错误的。

五、原审判决认定上诉人 a 之妻王××所在单位分配其一间企业产住房即××区××楼××门×××号，完全不符合事实；该房并非单位分配房，而是王××出资三万余元置换而来。原审法院未作调查研究，主观臆断导致事实认定错误；上诉人之子××购买的富秀园 5-17-702 室竟想当然地写为 kk 国十区×××室，完全是主观臆断。另外，

有关这一事实本与本案继承纠纷毫无关联，这一事实及证据在原审庭审中也未经质证，这在程序上是违法的。以此作为判决的依据根是违反法律规定。

鉴此，上诉人 a 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不当，程序明显违法， 判决结果有失公允 。 恳请二审法院依法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驳回被上诉人诉讼请求；一、二审诉讼费全部由被上诉人承担。

此致

xx市第 × 中级人民法院

上诉人□ a

年 ×× 月 ×× 日

上诉请求：

- 1、请求撤销()黄浦民一(民)初字第283x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第二项判决；
- 2、请求改判系争房产归上诉人所有，被上诉人二、三配合办理产权变更手续；
- 3、本案诉讼费用由法院依法裁判。

事实和理由：

- 1、一审判决超出当事人的诉讼请求，应当予以撤销。

一审原告未提出，且被告亦未提出系争房产(本市路弄x号xxx室)分割诉求，法院不宜直接按法定继承处理作出判决，否则有违不告不理。

2、本案系争房产应由上诉人钟xx继承。

上诉人在整理被继承人钟云x遗物时，发现被继承人生前曾留下自书遗嘱，该遗嘱涉及处分系争房产。一审法院既然判决不按被上诉人一钟xx所持公证遗嘱执行，那么，依法应当按照被继承人自书遗嘱处置遗产，该自书遗嘱明确提及系争房产由上诉人继承。

综上，上诉人依法提起上诉，请求贵院判如所请。

此 致

xx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上诉人：钟xx

xx年六月六日

附：1. 证据《遗嘱》一份；

2. 本上诉状副本三份。

婚姻上诉费多少钱篇四

上诉请求：

2、请求改判系争房产归上诉人所有，被上诉人二、三配合办理产权变更手续；

3、本案诉讼费用由法院依法裁判。

事实和理由：

1、一审判决超出当事人的诉讼请求，应当予以撤销。

一审原告未提出，且被告亦未提出系争房产(本市xxx路xx弄x号xxx室)分割诉求，法院不宜直接按法定继承处理作出判决，否则有违不告不理。

2、本案系争房产应由上诉人钟xx继承。

上诉人在整理被继承人钟云x遗物时，发现被继承人生前曾留下自书遗嘱，该遗嘱涉及处分系争房产。一审法院既然判决不按被上诉人一钟xx所持公证遗嘱执行，那么，依法应当按照被继承人自书遗嘱处置遗产，该自书遗嘱明确提及系争房产由上诉人继承。

综上，上诉人依法提起上诉，请求贵院判如所请。

此致

xx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上诉人：钟xx

xx年六月六日

附：1. 证据《遗嘱》一份；

2. 本上诉状副本三份。

婚姻上诉费多少钱篇五

侵害物权、人身权、知识产权、继承权乃至债权都属于侵权纠纷，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分享的最新侵权纠纷民事上诉状范文，供大家阅读参考。

上诉人：林、，男[x年、月、日生，香港居民，身份证号[a9(a)];港澳居民来内地证件号[h0]6]0;联系电话：135、;香港住址：香港、花园、段、街、号。

代理人：李，广东同益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王、，男，汉族[x年、月、日生，住址：广东省、市、区、街道、路、号;身份证号：440、;电话：139、。

上诉人因与被上诉人返还原物、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不服广东省、市、区人民法院[(x8)]法民壹初字第、号]民事判决，现提出上诉。

上 诉 请 求

- 1、依法判决被上诉人返还上诉人的土地使用权证原件;
- 2、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事实与理由

第一、原审法院没有查明被上诉人非法扣留上诉人房产证原件的事实、对被上诉人的侵权行为无任何认定：

- 1、被上诉人扣留上诉人的房产证原件无法律依据：

上诉人拥有合法的土地使用权证(、国用x6第x6]号)，在法律意义上讲，上诉人对于该权证的权利是任何人都不得侵犯的。然而，被上诉人却强行将上诉人的土地使用权证“暂扣”(参见被上诉人写给上诉人的“证明”)，并且该行为竟然在一审时得到法院的支持，这是上诉人绝对不可接受的!上诉人虽然是香港人，但对中国大陆的法律还是有所了解：在被上诉人没有通过合同履行等价义务、不支付价款前，该房产证的权属属于上诉人。

2、被上诉人扣留上诉人的房产证原件无合同依据：

上诉人与被上诉人在x7年、月、日订立了《土地、厂房买卖协议》，该协议中对于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已经有明确的约定。然而，被上诉人在违约不购买的情况下(x8[]法民壹初字第、号、其主张买卖协议无效)，竟然向法院提出起诉，后该案在开庭前三天被上诉人又改变诉求，要求购买(合同部分有效、部分无效)。该案判决后，上诉人极其不服该判决结果，但考虑到各种因素，上诉人对于该案(x8[]法民壹初字第、号)不予上诉。

x8[]法民壹初字第、号判决要求上诉人在一个月内协助被上诉人履行房产过户手续，为此，在被上诉人必须按照协议严格履行自己的支付价款义务时，上诉人才可以协助办理，上诉人拥有先履行抗辩权。

3、上诉人的行为已经表明了其“暂扣”上诉人房产证的违约、违法事实：

被上诉人在写给上诉人的“证明”中详细的写明了其扣留房产证的理由(要求上诉人退还其定金及利息)，而今其理由已经不复存在，为何原审法院仍然允许其扣留上诉人的房产证？原审法院明显是违背法律及事实，偏袒被上诉人！上诉人虽然是香港人，但是合法权益在中国大陆仍然受法律保护！

4、原审判决对于允许被上诉人扣留房产证的理由阐述的不够合理：

合同履行义务是双方的事情，如果被上诉人不履行合同义务，就一直允许其扣留上诉人的房产证吗？而其一直扣留下去吗？上诉人配合房地产转让与被上诉人返还房产证原件是两码事，在被上诉人没有履行合同义务的前提下，必须返还房产证原件。当然，如果被上诉人严格按照x8[]法民壹初字第、号判决及双方的买卖协议履行义务，则上诉人自会协助被上诉人到

房管局办理过户手续。

第二、原审法院对于案件的定性错误(案由表述不当):

x8年6月、日，原审法院对于案件的定性为“返还原物、财产损害赔偿纠纷”，然而在其判决书中，对于案件定性为“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纠纷”，这是混淆了概念。被上诉人在没有合同及法律依据的情况下强行拿走了上诉人的房产证，是一种典型的侵权行为。其实对于上诉人的房产证事宜，根本与双方的土地厂房买卖协议无关。即：如果被上诉人愿意履行合同义务，则上诉人自愿配合协助其办理产权过户，在没有过户前，上诉人对于房产证的权利是任何人都不得侵犯的。

恳请贵院依法纠正原审错误判决，谢谢！

此致

广东省、市中级人民法院

上诉人：

年 月 日

上 诉 人： ×××，男□x年9月18日出生，汉族， 广东

省揭阳市人，现住海口市和平路62-2号。身份证

号码： ×××

被 上 诉 人： 海口市琼山区×××镇红星村委会玉李村民小组
(被上诉人一)

法定代表人： ××× 职务 该村民小组组长

住 址：海口市琼山区府城镇红星村委会

被 上 诉 人：海口市琼山区府城镇红星村委会大路村民小组(被上诉人二)

法定代表人：××× 职务 该村民小组组长

住 址：海口市琼山区府城镇红星村委会

被 上 诉 人：海口市琼山区府城镇红星村委会沙上村民小组(被上诉人三)

法定代表人：××× 职务 该村民小组组长

住 址：海口市琼山区府城镇红星村委会

被 上 诉 人：海口市琼山区府城镇红星村委会公务村民小组(被上诉人四)

法定代表人：××× 职务 该村民小组组长

住 址：海口市琼山区府城镇红星村委会

被 上 诉 人：×××，男□x年10月9日出生，汉族，农民，住海口市琼山区府城镇红星村委会玉李村。身份证号码□460021x618(被上诉人五)

被 上 诉 人：×××，男□x年7月5日出生，汉族，农民，住海口市琼山区府城镇红星村委会玉李村。身份证号码□4600211x4(被上诉人六)

被 上 诉 人：×××，男□x年3月16日出生，汉族，农民，住海口市琼山区府城镇红星村委会玉李村，身份证号码□4600211x2(被上诉人七)

被 上 诉 人：×××，男□x年7月14日出生，汉族，农民，住海口市琼山区府城镇红星村委会公务村，身份证号码□46x61x(被上诉人八)

被 上 诉 人：×××：，男□x年5月7日出生，汉族，海口市国土环境资源局琼山分局干部，住海口市琼山区府城镇建国路一号，身份证号码□46000x0×××(被上诉人九)

被 上 诉 人：×××，男□x年6月7日出生，汉族，农民，住海口市琼山区府城镇红星村委会玉李村，身份证号码：4600214(被上诉人十)

被 上 诉 人：×××：，男□x年11月12日出生，汉族，农民，住海口市琼山区府城镇红星村委会玉李村，身份证号码：4600213(被上诉人十一)

被 上 诉 人：×××，男□x年2月19日出生，汉族，农民，住海口市琼山区府城镇红星村委会玉李村，身份证号码：4600218(被上诉人十二)

被 上 诉 人：×××：，男□x年9月25日出生，汉族，农民，住海口市琼山区府城镇红星村委会玉李村，身份证号码□46x6(被上诉人十三)

上诉人因与被上诉人土地侵权纠纷一案，不服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x3年5月7日作出的(x0)琼山民一初字第269号判决，现依法提起上诉。

上诉请求：

6. 请求判令十三位被上诉人共同承担本案一审及二审全部诉讼费用。

事实与理由：

一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最终导致错误判决，理由详述如下：

一、一审法院认定“二层水泥建筑框架及墙基均为农民所盖，具体所有权人及建设时间均不明”的事实是错误的(判决书第10页倒数第7行)。

上诉人早在二x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一次起诉时，该案件【(x8)琼山民一初字第279号】的原主审法官已经将《民事起诉书》送达给了上述四位被上诉人(五、六、七、八)。因此，可以确认上述四位被上诉人就是在上诉人土地上修建违法建筑物及墙基的当事人。至于20xx年三月二十六日的《民事起诉书》不能直接送达，而需要公告方式送达之原因，是上述四位被上诉人故意回避所致。

二、一审法院认定“经现场勘查，现诉争之土地上主要有乱石堆、土堆、杂草、树木及一些坟墓(数量无法统计，有的有墓碑，有的无墓碑，坟主不明)”的事实是错误的(判决书第10页第14行)。

经上诉人核实，诉争土地上只剩下这11座坟墓没有迁移了，其他的均办理了迁移，且是上诉人为其支付了迁移费。至于这11座坟墓，被上诉人没有将其迁移的原因是为了获取更多的不当迁移费，同时也是受人指使恣意阻挠上诉人依法开发诉争土地。

三、一审法院认定“原告郭继兴提供的照片证据均不足以证明其诉讼请求拆除的围墙、建筑物和需迁移的祖坟、坟墓是在其竞买取得本案诉讼之土地使用权之后所建”的事实是错误的(判决书第10页倒数第4行)。

一审法院在审理本案过程中，已经详细地了解了涉诉土地的

使用权变更过程，查阅了全部的最初转让及上诉人竞买等相关法律文书。在这些文书中，其中一审法院委托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已经清楚地阐明了当时土地竞买时的现状——既没有围墙及建筑物，也没有提及到有祖坟、坟墓。

四、一审法院认定“原告郭继兴即使取得了诉争之土地使用权，在征地补偿款未足额支付给村民小组及农民之前，村民小组及农民阻拦原告使用被征土地的行为不属于侵权”是错误的(判决书第12页倒数第3行)，该认定是由于错误适用法律所致。本案真实的案发原因是由于被上诉人维权方式不当，其由权益受损人变成为侵权行为人造成的。

1. 本案所涉及的被上诉人未得到的土地补偿款是由于原海口市琼山国土局未依据《征用土地补偿协议书》之约定向被申请人支付土地补偿款造成的。

2. 依据《合同法》相对性原则，被上诉人应当向政府相关土地主管部门主张自己的受损合法权益，且要使用正当的维权方式。

3. 鉴于被上诉人维权方式不当，错将无辜的上诉人当成了债务人，这种不当行为直接导致了被上诉人由权益受损人变成了侵权行为人。

首先，被上诉人选错了维权主体。被上诉人没有将政府相关土地主管部门作为维权主体，而是选择与《征用土地补偿协议书》无任何关联的被上诉人作为维权对象。

其次，被上诉人也没有使用正确的维权途径，而是使用粗野的暴力手段维护自己的受损利益。当上诉人依法行使自己的土地使用权进行合理开发时，被上诉人使用暴力手段强行阻止。

4. 上诉人依法在诉争土地上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证》，其合法权益应该得到充分的保障。

上诉人是依据一审法院《民事裁定书》【(x4)琼山执字第169-2号】原始取得诉争国有土地使用权，其后以此为依据向海口市国土环境资源局申请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海口市国用(x6)第007474号】，办证程序合法，至今合法拥有涉诉土地使用权已经近七年。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的【(x8)海中法行初字第53号】行政裁定书及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x8)琼行终字第178号】行政裁定书均给予了认定。

5. 一审法院适用国务院规范性文件【国发(x4)28号】、国土资源部发布的《关于完善农用地和土地征收审查报批工作的意见》部门规章及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相关《司法建议书》，执意剥夺上诉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第五条“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四条“国家、集体、私人的物权和其他权利人的物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所享有的权利，这是十分错误的，是属于典型的适用法律错误。

6. 上诉人在x6年竞买涉诉土地时，没有任何过错，不但竞买程序合法，且依法及时地支付了土地出让金。退一步而言，即使是在竞买过程存在瑕疵的话，那也只能追究当时委托拍卖单位的责任。

综上，上诉人认为，一审法院以被上诉人未构成侵权为由，判令驳回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是错误的。因为被上诉人在明知自己的维权行为属于侵权行为后，执意不肯改变自己的违法侵权行为，恣意绑架上诉人，以牺牲上诉人的合法权益为手段，谋取自己的受损利益，违背了《民法通则》第七条“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扰

乱社会经济秩序。”之规定，是一种明目张胆的侵权行为，严重损害了上诉人的合法权益。因此，为了维护上诉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特向贵院提出上诉，恳请贵院依法纠正一审法院的错误判决，支持上诉人的全部请求！

此致

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上诉人：

二0xx年七月一日